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5日，向7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624.00万份，行权价格为17.81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陈登坤、仲德崑、王茂祺、孟庆林

2021年4月15日